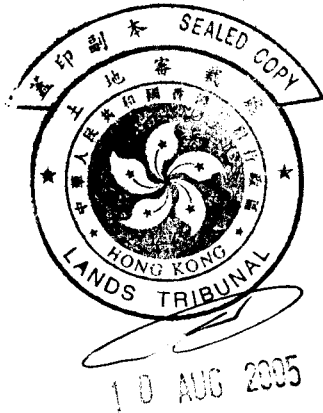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土地審裁處

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48 宗



Lin Zhen Man (林哲民)

申請人

對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答辯人

在土地審裁處容耀榮法官席前法庭聆訊

命 令

就申請人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存檔的申請，經聆聽申請人親自應訊及答辯人之代表親自應訊及代表證人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（環境）/環境保護署署長）的政府律師所作的陳詞後，現作出以下命令：-

1. 擱置上述證人的證人傳票；
2. 就本申請的訴訟，不作訟費命令；
3. 批准林哲民下星期入申索書，加入政府部門；
4. 案件押後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 2 庭上午 9:30 (半天) 及 2005 年 9 月 28 日 (1 天) 進行審訊。

日期：2005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常務官